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4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高榮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主張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，乃屬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而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，僅稱「執行內容並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」云云，顯未具體表明該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有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之規定，顯然不合。又原告因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可排除強制執行，其所有之利益究竟為何？如何計算其價額？原告亦未具體表明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並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。故本件之起訴，有不合程式及所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因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249 條第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，並提出更正後應送達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狀，及自行核算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